## 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出國補助辦法

94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95 年 8 月 22 日台高 (三) 字第 0950119827 號函備查 95年10月3日9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核備 教育部 96 年 4 月 13 日台高 (三) 字第 0960045642 號函洽悉 96年10月9日9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 年 10 月 30 日台高 (三)字第 0970217463 號函備查 97年12月9日9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4次會議核備 98年11月3日98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9年1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8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2月22日99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0年3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3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日10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1年10月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6日101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2年5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4次會議討論通過 103年4月15日102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6月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8次會議討論通過 103 年8月19日10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0月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9次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3次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4次會議通過 106 年 2月7日 105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0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廣國際化,鼓勵本校專任教師與職員出國觀摩參與學術活動,以推展校務及增廣國際視野,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」,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出國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##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分為二類:

- (一) 專任教師出國參加國際會議,同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- (二) 專任教師與職員經推薦出國考察或訪問。

## 第 三 條 專任教師出國參加國際會議補助原則如下:

- (一)本校專任教師出席國際重要會議發表論文、接受表揚或參與 會議安排之特殊任務等。
- (二)申請人所發表之論文須以國立宜蘭大學(National Ilan University)名義發表,且每篇論文不論是否合著,以補助一人為限。

- (三)申請人當年度需先向科技部提出專題研究計畫申請,獲補助 者應優先使用科技部核定經費,未通過補助或未獲全額補助 者,始得對經費不足部分提出申請。
- (四)補助範圍含交通費、註冊費、生活費及保險費,補助經費為總額補助,依出國所在地區而定,以不超過下列金額為限, 其不足部分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
地區	最高補助額度
歐洲、非洲及中南美洲	4萬5千元正
美國、加拿大	3萬8千元正
紐、澳	3萬1千元正
亞洲 (含大陸)	2萬元正
香港、澳門	1萬4千元正

- (五)同一研討會若有多篇論文申請補助,則該研討會總補助金額 以貳拾萬元為上限。若原總申請金額(即申請篇數乘以最高補 助額度)超過此限,則以貳拾萬元除以申請篇數為每篇論文最 終補助金額。
- 第四條 專任教師與職員因推展校務經推薦出國考察或訪問之補助原則如下: 補助範圍含交通費、生活費及保險費,每人最高補助柒萬元正,不 足部分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- 第 五 條 專任教師出國參加國際會議最遲應於會議開始前十五日提出申請並 送達國際事務中心。參加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者應檢附文件如下:
  - (一) 出國補助申請表
  - (二)論文接受函、國際會議邀請函或相關核准文件
  - (三)會議時程表或會議相關資料
  - (四)預定行程表
  - (五)擬(已)發表之論文摘要或全文

因接受表揚或參與會議安排之特殊任務而參加國際會議者免附(五)。

- 第 六 條 本辦法補助之項目為部分補助,其費用標準依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 點」、「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 助項目及數額表」檢據核銷。
- 第 七 條 本辦法之補助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各銀行提供或贊助本 校校務發展活動費,每年循預算程序編列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 議後動支。惟每一會計年度編列總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佰肆拾萬 元。
- 第 八 條 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案,雖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,但如因該年度補助經 費不足,本校得不予補助。

- 第 九 條 獲得本校補助者必須於回國後**三十**日內檢據核銷,**並同時**繳交出國心 得報告一份,逾期未繳交經限期催告仍未繳交者得停權二年。
-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,陳核校長後公布 實施。